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4〕8号

关于紫金县上义镇招元庵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弘汇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紫金县上义镇招元庵角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上义镇招元村庵角区及龙勾嘴区，矿区面积为 0.234 平方公里，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标高为+234 米至-20 米，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100 万立方米，项目配套破碎和洗砂工艺，年产花岗岩碎石 140 万立方米、机制砂 39.16 万立方米、回填石块 32.34 万立方米、水洗砂 4.71 万立方米，项目不设置排土场。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我局紫金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发，进一步强化建设期、生产期和闭矿后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挖采范围，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完善并落实生态修复方案。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矿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矿山初期雨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矿山降尘，其余部分排至庵角坑小溪；废石土中转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排至庵角坑小溪；骨料加工场地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降尘，不外排；洗砂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标准后回用于矿区道路降尘，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矿山开采采取湿式作业方式，采剥、钻孔、爆破、装载、运输、堆场等工序洒水抑尘；骨料加工场破碎筛分生产线厂房全封闭、下料口洒水降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输送带全封闭，厂区设置炮雾机，成品仓半封闭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表土中转场和废石中转场堆

放过程定期洒水及篷布覆盖。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不设排土场，剥离表土用于矿区复绿，废石加工处理后外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厂内及中转场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采区、加工场、中转场应设置足够容积的沉淀池，储存和处理初期雨水并回用于矿区洒水抑尘。

（七）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紫金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